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8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涉及到的词语定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纽米科技、公司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股份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海恩捷	指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恩捷控股股东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交所	指	云南产权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所涉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纽米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上海恩捷为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上海恩捷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上海恩捷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恩捷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上海恩捷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上海恩捷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恩捷未持有纽米科技股份。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00股，占纽米科技股本54.7629%，为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62,840,000股，占纽米科技股本21.5945%。云天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纽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恩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明家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55 号
注册资本	38,921.08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428774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4-27 至无固定期限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上海恩捷是隶属于上市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纽米科技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恩捷注册资本为 3.89 亿元，实收资本为 3.89 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海恩捷本次收购纽米科技所支付的资金为 6,800.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收购人上海恩捷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3,540.97	612,336.97
总负债	652,133.07	369,345.84
所有者权益	331,407.90	242,9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261.76	242,991.13
资产负债率	66.30%	60.3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5,204.27	133,508.32
净利润	86,422.73	63,7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22.73	63,792.12
净资产收益率	30.10%	30.00%

注：1、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其中：2017 年取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收购人目前为恩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89 亿元。

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最近两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9,318.84	770,246.85
总负债	731,206.25	363,026.64
所有者权益	488,112.59	407,2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5,105.29	383,115.50
资产负债率	37.32%	49.7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5,956.16	245,749.28
净利润	93,556.88	68,03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83.74	51,843.95
净资产收益率	20.28%	15.92%

注：1、上述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上海恩捷是恩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公司最近2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公司在包括央行、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领域主管部门不存在不良记录;公司不存在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情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确认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恩捷控股股东为恩捷股份，恩捷股份持有上海恩捷95.22%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李晓明家族的基本信息如下：

Paul Xiaoming Lee，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53048****；

Yan Ma，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48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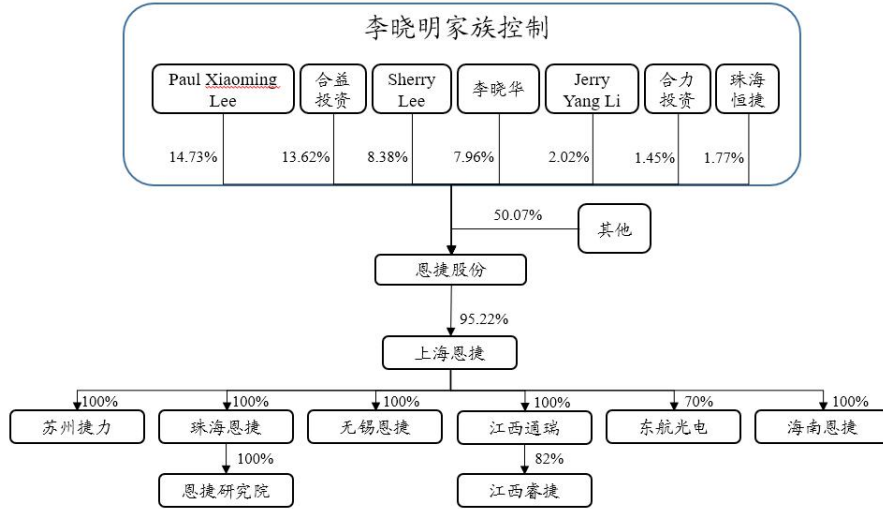
Sherry Lee，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53093****；

李晓华，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6207*****；

Yanyang Hui，女，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48810****；

Jerry Yang Li, 男,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为51328****。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上海恩捷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转让给上海恩捷。上海恩捷应于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上海恩捷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付清云交所服务费后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的情况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恩捷已于2020年12月21日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人民币6,800.00万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

经核查, 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纽米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与纽米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此外，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的不少于 3 亿元借款；或将不少于 3 亿元直接支付至云天化集团及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用于代纽米科技偿还相应欠款；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合同等相关约定偿还对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相关借款及其利息时，上海恩捷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该等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

收购人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隔膜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均位居行业前列，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除《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外，上海恩捷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收购人所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9 月 15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

2、2020 年 9 月 24 日，云天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天化股份公开挂牌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

3、2020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云天化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重庆纽米全部股份；

4、2020 年 11 月 11 日，纽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在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5、2020 年 11 月 20 日，云天化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6、2020 年 11 月 23 日，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海恩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7、2020年12月18日，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所持有的纽米科技76.3574%股权在云交所完成公开挂牌；

8、2020年12月21日，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海恩捷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恩捷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日上海恩捷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云天化集团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纽米科技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

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与纽米科技均经营锂电池隔膜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收购人在客户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收购人上海恩捷 2019 年锂电池隔膜出货量超过 8 亿平方米，湿法隔膜收入为 194,278.99 万元，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截至 2019 年底，收购人在上海、珠海、江西、无锡四大基地共有 30 条湿法隔膜生产线，产能达到 23 亿平方米，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2020 年 3 月，收购人控股股东恩捷股份完成对苏州捷力的收购，并于 2020 年 9 月将苏州捷力 100%股权转让至收购人，收购人将业务范围扩充至消费类锂电池领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收购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力神、松下、三星、LG 化学等国内外主流动力电池企业，以及宁德新能源、LG 化学等全球消费电池龙头企业。

纽米科技 2019 年锂电池隔膜收入为 13,029.78 万元，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等消费领域，在 3C 应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地位。纽米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国内 3C 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生产厂商。

尽管收购人与纽米科技均经营锂电池隔膜业务，但二者在产品客户范围方面具有较大区别，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纽米科技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出具承诺：

“1、在本公司与纽米科技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纽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各自的运营

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纽米科技的商业机会。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1、在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纽米科技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纽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纽米科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纽米科技的商业机会。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纽米科技及纽米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纽米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纽米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纽米科技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

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产权交易合同》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纽米科技未发生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纽米科技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上海恩捷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不向纽米科技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纽米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纽米科技，不利用纽米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纽米科技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纽米科技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纽米科技相应的赔偿。”

十四、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中信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洋

王洋

王孝飞

王孝飞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23日